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62336520262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2025年度上林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C3-250003-JDZB

计划编号：SLZC2026-J3-00004

采购人：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磋商文件的更改通知.....	22
4.4 磋商函.....	22
4.5 报价表.....	23
4.6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32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2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28 日，上林县自然资源局以 竞争性磋商 对 2025 年度上林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2025 年度上林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1566800.00 元人民币，含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78113.21 增值税税额为 88686.79。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5 年度上林县国土变更调查 工作	1566800.00
总价		15668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成果全部提交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开具与本合同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1.5.2 交付地点: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上林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125MB1623365E

住所：上林县龙湖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李俊丽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21170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  
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5MA7AJ21M49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

31 号四楼 41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马冰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22219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上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  
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3212 0101 7073 8021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赔偿金额。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

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1566800.00元人民币，含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78113.21增值税税额为88686.79。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4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5.5 其他： \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 /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 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交付标的物质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其他工作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成交通知书

#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上林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C3-250003-JDZB	
采购人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2025 年度上林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15668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女士
	联系电话	0771-5211707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薛飞、梁策
	联系电话	1373707144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话：13737071446 传真：0771-283356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4.2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元)
1	2025年度上林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项	<p><b>一、项目范围</b></p> <p>本项目范围为上林县，约 1871 平方公里进行地类信息提取、实地调查举证、上图、增量数据建库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p> <p><b>▲二、工作任务</b></p> <p>本项目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结合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成果和其他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成果等，通过县级实地调查及填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全面掌握上林县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上林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完成县级逐图斑自查、逐级报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核查，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形成上林县 2025 年度上林县国土变更调查报告，为上林县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准确和现势的基础数据。</p> <p><b>(一)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b></p> <p>主要工作内容有：1、组织准备，包括人员组织，仪器设备准备等；2、技术准备，包括技术设计书编写、技术培训等；3、资料准备，包括：资料收集、数据整理、用地管理信息核实补报等。</p> <p><b>(二) 信息提取、数据分析</b></p> <p>自治区以遥感正射影像为基础，参考日常变更成果、自治区综合监测监管成果、部监管平台用地管理信息，其他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实际利用情况摸底调查结果，提取影像和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含单独图层）不一致的图斑，重点提取耕地、建设用地变化情况。</p> <p><b>(三) 地类调查</b></p> <p>将 2025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图斑以及国土执法、土地复垦、旱改水、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生态修复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形成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p> <p>(1)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逐图斑核实图斑的地类、边界、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p>	1600000.00

		<p>(2) 调查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并统一上传至举证平台。</p> <p>(3)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工作。</p> <p>(4)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p> <p>(5) 将调查图斑矢量化编辑及外业调查成果进行修整。</p> <p><b>(四) 逐级地类核查</b></p> <p>所有外业图斑都要在“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上进行逐级地类核查。完成图斑的外业举证后，在“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上填报图斑信息，涉及多地类的图斑，需要分割填报；县级填报完成后上传到市级进行审核，市级审核通过后提交自治区级进行核查，自治区级审核通过后提交国家级审核。图斑通过国家核查后，可以把图斑的地类、标注属性等主要属性更新到数据库。</p> <p><b>(五) 合法合规性核实</b></p> <p>对于林地、草地、湿地的变化图斑，经相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属于违法违规开垦、占用等的，暂按上年度数据库地类调查，标注“2025 疑似违法违规”。</p> <p><b>(六) 增量数据整理入库</b></p> <p>按照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上林县 2024 年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更新数据库，包括属性数据录入、拓扑关系建立、按照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构建数据分层。</p> <p><b>(七) 项目检查及核查</b></p> <p>利用全国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数据质量，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提交省级及国家审核确认。</p> <p><b>(八) 成果分析、报告编写及成果应用</b></p> <p>汇总上林县年度变更调查文档成果，结合相关资料信息，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形成分析统计图表，编写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p>	
--	--	--	--

析报告、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并对文档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 （九）成果汇交

成果整理与汇交：调查成果整理，将图形数据和权属数据关联；并达到发布在上林县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平台的要求。

### ▲三、作业依据

#### （一）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 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 号）；
- 6、《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南宁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5〕710 号）。

#### （二）规程规范

- 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3005-2010）；
- 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3004-2010）；
- 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3003-2010）；
- 9、《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CH/T9008.3-2010）；
- 1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p>(三) 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li> <li>2、《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li> <li>3、《南宁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li> <li>4、《上林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li> <li>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li> <li>6、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国土变更调查其他技术文件。</li> </ol> <p><b>▲四、技术要求</b></p> <p>(一) 数学基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li> <li>2、平面投影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统一 3° 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li> <li>3、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li> <li>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sup>2</sup>）和亩。</li> </ol> <p><b>▲五、提交成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业调查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1 套。</li> </ol> </li> <li>2、数据库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1 套；</li> <li>(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1 套。</li> </ol> </li> <li>3、各类图斑信息核实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1 套；</li> <li>(2) 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1 套。</li> </ol> </li> <li>4、各类统计汇总表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和《国土调查数据</li> </ol>	
--	--	--	--

		<p>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电子版 1 套。</p> <p><b>5、文字成果</b></p> <p>(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2 套；</p> <p>(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电子版 1 套。</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上林县自然资源局</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验收的费用；</p> <p>(4)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款。</p> <p>▲3、项目实施要求：</p> <p>(1)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响应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社保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p>(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 20%。</p> <p>(3)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响应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li><li>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li><li>3、本项目响应时需提供项目组织服务方案，如已通过 ISO 相关体系认证、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li>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服务期满后，本项目不续签。</li></ol>
------	---

#### 4.3 磋商文件的更改通知

无

#### 4.4 磋商函

无

## 4.5 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5年度上林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NNZC2026-C3-250003-JDZB)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56680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孙结琼	无

#### 4.6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三、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一	<p><b>一、项目范围</b></p> <p>本项目范围为上林县，约 1871 平方公里进行地类信息提取、实地调查举证、上图、增量数据建库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p>	<p><b>一、项目范围</b></p> <p>本项目范围为上林县，约 1871 平方公里进行地类信息提取、实地调查举证、上图、增量数据建库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p>	无偏离
二	<p><b>▲二、工作任务</b></p> <p>本项目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结合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成果和其他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成果等，通过县级实地调查及填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全面掌握上林县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上林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完成县级逐图斑自查、逐级报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核查，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形成上林县 2025 年度上林县国土变更调查报告，为上林县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准确和现势的基础数据。</p> <p><b>（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b></p> <p>主要工作内容有：1、组织准备，包括人员组织，仪器设备准备等；2、技术准备，包括技术设计书编写、技术培训等；3、资料准备，包括：资料收集、数据整理、用地管理信息核实补报等。</p> <p><b>（二）信息提取、数据分析</b></p> <p>自治区以遥感正射影像为基础，参考日常变更成果、自治区综合监测监管成果、部监管平台用地管理信息，其他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实际利用情况摸底调查结果，提取影像和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地类</p>	<p><b>▲二、工作任务</b></p> <p>本项目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结合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成果和其他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成果等，通过县级实地调查及填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全面掌握上林县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上林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完成县级逐图斑自查、逐级报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核查，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形成上林县 2025 年度上林县国土变更调查报告，为上林县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准确和现势的基础数据。</p> <p><b>（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b></p> <p>主要工作内容有：1、组织准备，包括人员组织，仪器设备准备等；2、技术准备，包括技术设计书编写、技术培训等；3、资料准备，包括：资料收集、数据整理、用地管理信息核实补报等。</p> <p><b>（二）信息提取、数据分析</b></p> <p>自治区以遥感正射影像为基础，参考日常变更成果、自治区综合监测监管成果、部监管平台用地管理信息，其他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实际利用情况摸底调查结果，提取影像和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地类</p>	无偏离

<p>(含单独图层)不一致的图斑,重点提取耕地、建设用地变化情况。</p> <p><b>(三) 地类调查</b></p> <p>将 2025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图斑以及国土执法、土地复垦、旱改水、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生态修复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形成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p> <p>(1)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逐图斑核实图斑的地类、边界、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p> <p>(2) 调查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并统一上传至举证平台。</p> <p>(3)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工作。</p> <p>(4)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p> <p>(5) 将调查图斑矢量化编辑及外业调查成果进行修整。</p> <p><b>(四) 逐级地类核查</b></p> <p>所有外业图斑都要在“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上进行逐级地类核查。完成图斑的外业举证后,在“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上填报图斑信息,涉及多地类的图斑,需要分割填报;县</p>	<p>(含单独图层)不一致的图斑,重点提取耕地、建设用地变化情况。</p> <p><b>(三) 地类调查</b></p> <p>将 2025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图斑以及国土执法、土地复垦、旱改水、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生态修复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形成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p> <p>(1)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逐图斑核实图斑的地类、边界、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p> <p>(2) 调查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并统一上传至举证平台。</p> <p>(3)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工作。</p> <p>(4)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p> <p>(5) 将调查图斑矢量化编辑及外业调查成果进行修整。</p> <p><b>(四) 逐级地类核查</b></p> <p>所有外业图斑都要在“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上进行逐级地类核查。完成图斑的外业举证后,在“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上填报图斑信息,涉及多地类的图斑,需要分割填报;县</p>	<p>无偏离</p>
--	--	------------

<p>级填报完成后上传到市级进行审核，市级审核通过后提交自治区级进行核查，自治区级审核通过后提交国家级审核。图斑通过国家核查后，可以把图斑的地类、标注属性等主要属性更新到数据库。</p> <p><b>(五) 合法合规性核实</b></p> <p>对于林地、草地、湿地的变化图斑，经相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属于违法违规开垦、占用等的，暂按上年度数据库地类调查，标注“2025 疑似违法违规”。</p> <p><b>(六) 增量数据整理入库</b></p> <p>按照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上林县 2024 年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更新数据库，包括属性数据录入、拓扑关系建立、按照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构建数据分层。</p> <p><b>(七) 项目检查及核查</b></p> <p>利用全国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数据质量，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提交省级及国家审核确认。</p> <p><b>(八) 成果分析、报告编写及成果应用</b></p> <p>汇总上林县年度变更调查文档成果，结合相关资料信息，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形成分析统计图表，编写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并对文档成果进行质量检查。</p> <p><b>(九) 成果汇交</b></p> <p>成果整理与汇交：调查成果整理，将图形数据和权属数据关联；并达到发布在上林县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平台的要求。</p>	<p>级填报完成后上传到市级进行审核，市级审核通过后提交自治区级进行核查，自治区级审核通过后提交国家级审核。图斑通过国家核查后，可以把图斑的地类、标注属性等主要属性更新到数据库。</p> <p><b>(五) 合法合规性核实</b></p> <p>对于林地、草地、湿地的变化图斑，经相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属于违法违规开垦、占用等的，暂按上年度数据库地类调查，标注“2025 疑似违法违规”。</p> <p><b>(六) 增量数据整理入库</b></p> <p>按照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上林县 2024 年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更新数据库，包括属性数据录入、拓扑关系建立、按照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构建数据分层。</p> <p><b>(七) 项目检查及核查</b></p> <p>利用全国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数据质量，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提交省级及国家审核确认。</p> <p><b>(八) 成果分析、报告编写及成果应用</b></p> <p>汇总上林县年度变更调查文档成果，结合相关资料信息，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形成分析统计图表，编写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并对文档成果进行质量检查。</p> <p><b>(九) 成果汇交</b></p> <p>成果整理与汇交：调查成果整理，将图形数据和权属数据关联；并达到发布在上林县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平台的要求。</p>	<p>无偏离</p>
---	---	------------

<p>▲三、作业依据</p> <p>(一) 政策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p> <p>2、《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p> <p>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p> <p>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p> <p>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号)；</p> <p>6、《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南宁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5〕710号)。</p> <p>(二) 规程规范</p> <p>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p> <p>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p> <p>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p> <p>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p> <p>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3005-2010)；</p> <p>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p>	<p>▲三、作业依据</p> <p>(一) 政策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p> <p>2、《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p> <p>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p> <p>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p> <p>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号)；</p> <p>6、《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南宁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5〕710号)。</p> <p>(二) 规程规范</p> <p>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p> <p>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p> <p>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p> <p>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p> <p>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3005-2010)；</p> <p>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p>	<p>无偏离</p>
--	--	------------

三	<p>(CH/Z3004-2010) ;</p> <p>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3003-2010) ;</p> <p>9、《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CH/T9008.3-2010) ;</p> <p>1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p> <p>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p> <p>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p> <p>(三) 技术文件</p> <p>1、《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p> <p>2、《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p> <p>3、《南宁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p> <p>4、《上林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p> <p>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p> <p>6、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国土变更调查其他技术文件。</p>	<p>(CH/Z3004-2010) ;</p> <p>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3003-2010) ;</p> <p>9、《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CH/T9008.3-2010) ;</p> <p>1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p> <p>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p> <p>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p> <p>(三) 技术文件</p> <p>1、《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p> <p>2、《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p> <p>3、《南宁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p> <p>4、《上林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p> <p>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p> <p>6、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国土变更调查其他技术文件。</p>	无偏离
四	<p>▲四、技术要求</p> <p>(一) 数学基础</p> <p>1、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平面投影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统一 3° 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p> <p>3、高程基准</p>	<p>▲四、技术要求</p> <p>(一) 数学基础</p> <p>1、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平面投影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统一 3° 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p> <p>3、高程基准</p>	无偏离

四	<p>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4、计量单位</p> <p>长度单位采用米 (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 (m<sup>2</sup>)；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 (hm<sup>2</sup>) 和亩。</p>	<p>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4、计量单位</p> <p>长度单位采用米 (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 (m<sup>2</sup>)；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 (hm<sup>2</sup>) 和亩。</p>	无偏离
五	<p><b>▲五、提交成果</b></p> <p>1、外业调查成果</p> <p>(1) 图斑举证数据包 (DB 格式), 1 套。</p> <p>2、数据库成果</p> <p>(1)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1 套;</p> <p>(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1 套。</p> <p>3、各类图斑信息核实报表</p> <p>(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MDB 格式), 1 套;</p> <p>(2) 举证图斑信息表 (MDB 格式), 1 套。</p> <p>4、各类统计汇总表</p> <p>《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 (2025 年度适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 电子版 1 套。</p> <p>5、文字成果</p> <p>(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电子版 1 套, 纸质版 2 套;</p> <p>(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 (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电子版 1 套。</p>	<p><b>▲五、提交成果</b></p> <p>1、外业调查成果</p> <p>(1) 图斑举证数据包 (DB 格式), 1 套。</p> <p>2、数据库成果</p> <p>(1)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1 套;</p> <p>(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1 套。</p> <p>3、各类图斑信息核实报表</p> <p>(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MDB 格式), 1 套;</p> <p>(2) 举证图斑信息表 (MDB 格式), 1 套。</p> <p>4、各类统计汇总表</p> <p>《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 (2025 年度适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 电子版 1 套。</p> <p>5、文字成果</p> <p>(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电子版 1 套, 纸质版 2 套;</p> <p>(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 (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电子版 1 套。</p>	无偏离

注：(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无偏离
四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无偏离
五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验收的费用；</p> <p>(4)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款。</p> <p>▲3、项目实施要求：</p> <p>(1)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响应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社保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验收的费用；</p> <p>(4)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款。</p> <p>▲3、项目实施要求：</p> <p>(1)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响应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社保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无偏离

五	<p>(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 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 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p> <p>(3) 项目实施期间, 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 若发现与响应及报备时不一致的, 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 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 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4、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 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 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p> <p>(3) 项目实施期间, 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 若发现与响应及报备时不一致的, 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 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 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4、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无偏离
---	--	--	-----

注: (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8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无

